

烟台大学法学院

烟大法学院【2015】4号

关于重发《烟台大学法学院教师进修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位教师：

《烟台大学法学院教师进修管理办法》于2013年10月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已经施行一年。根据新的法学院文件管理办法，现于重新发布。



烟台大学法学院教师进修管理办法

为提高法学院教师的整体素质，推动学院的教学科研工作，根据《烟台大学教职工进修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一、总体思路

遵循教育和学术研究规律，围绕学科建设与发展，提升人才队伍建设，改善师资结构，为建设法学院高素质的师资队伍提供有效支持和保障。

二、基本原则

1、有计划选派原则

各教研室根据教师队伍现状、学科（专业）建设、人才需求和的发展方向，向学院主管副院长提交教师进修计划，学院有目的、有重点、有层次地科学安排教师参加各类进修培训，每3年制定一次总体计划，由分管副院长报请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2、向中青年教学科研骨干倾斜原则

在保证正常教学的前提下，优先选送思想政治表现好、有事业心和奉献精神、业务能力强、有培养前途的青年教师参加进修。教师进修要兼顾学历层次提升、对外学术交流以及提高实务能力水平的继续教育。

3、按需培养、学用一致原则

教师进修要做到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提高并重，理论与实践统一的理念。按需培训，学以致用，加强教师进修的针对性，讲求实效。

三、进修方式

1、攻读博士学位

目的是改善师资结构，增加高层次学历的教师比例，提高教师队伍素质。攻读的专业及研究方向应与本人所从事的学科和专业对口；攻读学位的进修以在职为主。

2、博士后研究

目的是通过博士后继续研究，提高科研学术综合能力，加强对外学术交流能力。

2、国内外访问学者

国内访问学者的目的是在导师的指导下，拓展学术视野，提升教学水平，提高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国外访问学者重点在于拓展学术视野，提高对外学术交流能力，加强学院国际化、外向型师资队伍建设。

3、骨干教师进修

目的是培训年轻讲师。重点是师资紧缺的学科和专业，帮助年轻讲师提高教学能力，改进教学方法。

4、其他培训

含青年教师顶岗实践、现代教育技术培训、专业领域发展的新知识、新技术培训等，扩充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完善和优化知识结构，提高教学业务能力。

四、对象和条件

1、学历进修

推荐报考对象是在我院从事 2 年以上教学工作，任职期间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为人师表，达到规定的工作量，教学效果

优良的教师。

2、非学历进修

(1) 访问学者：对象是在我院连续工作满3年以上，政治业务素质优良，具备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较强的独立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的能力，并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的教师，国外访问学者应有副教授职称。

(2) 骨干教师：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的院优秀中青年教师。

(3) 其他各类培训：根据工作需要和培训的要求条件选派。

五、申请程序

1、凡符合进修条件的教师需填写《法学院教师进修申请表》，教师个人向课程组申请，经课程组讨论，由课程组组长在确保正常的教学秩序及其他条件下批准后报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审批。

2、课程组长、党政班子成员申请外出进修的，直接向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审批。

3、分管副院长提出教师进修建议名单，由院党政联席会议表决。同一类型的进修申请人员超过2人时，按照入职年限、职称、按科研成果等情况综合考虑进行推荐。

4、被纳入法学院教师进修计划的教师，根据学校人事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进修文件，进行申报，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相关管理规定

1、进修教师必须遵守烟台大学和所在进修单位的规章制度，若因个人原因受到退学、开除学籍或法律制裁等处理不能完成学

业的，进修教师本人须赔偿进修期间包括工资在内的全部费用。

2、教师在进修期间，一般不得调整进修内容，不得随意延长在外进修时间，确有需要，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院研究同意后方可，无故延长进修期限不享受相关补贴。

3、教师进修培训结束后应于一个月内向学院进行综合汇报，并及时填写《教师进修培训情况汇总表》，连同进修单位的考核鉴定、学习成绩证明书（毕业证书、结业证书等）、进修期间所取得的科研成果、论文等材料提交学院教学秘书存档。

4、教师脱产进修学习期间，院内待遇维持不变，职称申报时的任职年限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学校待遇适用学校的规定。

5、脱产进修结束后，原则上三年之内不再安排其他形式进修。

七、经费资助标准

法学院积极创造条件，鼓励教师进修访问，并提供相应资金资助。

1、对于教师参加国内和国外访学的，无论是否获得相关部门基金资助，学院皆资助2万元（半年），3万元（一年）。

2、按照《法学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学校有关财务制度规定，以上资助采取报销方式进行。

3、教师接受访问资助须向学院提交总结报告，并最迟于结束访问后一年内至少发表1篇CSSCI论文后兑现。

八、其他

1、非专任教师的进修可参照本规定执行。行政人员进修须经

学院分管领导批准。

2、本规定自 2014 年 1 月起执行。

3、本规定由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